霸州市信访局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中共霸州市委、霸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是代表市委、市政府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事项，保障信访渠道畅通，指导、协调信访工作的综合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的来信，接待要求当面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意愿的人民群众，办理上级领导机关转来的我市群众信件。

二、承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的落实情况，向乡镇区办和市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三、协调处理跨乡镇区办、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集体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协调乡镇区办和市直部门的信访工作。

四、督促和检查指导全市的信访工作，抓好全市信访工作系统基础建设，组织信访干部培训。

五、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市的信访形势和信访工作现状，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和推广各乡镇区办、市直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反馈信访信息。

六、研究提出全市信访工作的思路，拟定信访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省、廊坊市和本市重大政治活动的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对乡镇（区、办）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的考核，负责对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的考核。

七、负责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当前，我市信访总体形势依然严峻，信访工作压力巨大。下半年，我们将着重以“降低信访总量，控制和减少越级访、集体访总量，重点遏制进京非访上升势头”为目标，进一步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一是加大信访苗头隐患排查化解力度。**高度重视信访苗头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坚持经常反复排查与集中拉网排查相结合，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将发现的问题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初始。特别是对有越级访、集体访苗头的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逐一摸清底数，实时掌握动向，迅速加以化解；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稳控措施，确保人员稳得住、不上行。**二是全力解决群众信访诉求问题。**采取领导包案、挂账督办等方式，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集中力量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抓紧调处重点领域的信访突出问题，坚持把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解决好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上，全心全意解决实际问题，耐心细致疏导群众情绪，努力达到“四个不欠账”的基本要求，促进信访群众息诉罢访。**三是开展整治非正常进京上访攻坚活动。**全面梳理进京非访案件，逐案研究细化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教育稳控等各项工作措施，因案施策，对症化解，有效解决上访人的合理诉求。强化依法处置，对不听教育劝阻、无理进京非访的上访人员，坚决依法处置到位，全力遏制进京非访的上升势头，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霸州市信访局预算为市本级预算,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霸州市信访局2016年预算说明

2016年，霸州市信访局无非税收入计划任务。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预算收入总计：792.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2.39万元。

2015年预算支出总计：792.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2.3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92.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9.8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0.52万元，专项公用经费60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预算为3.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56

万，公务接待费0万 。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第三部分霸州市信访局2016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